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月26日

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生态建设考核机制，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和城市五大生态系统构建，积极发挥考核评价体系导向作用，以项目化推进为抓手，以考评促落实、以考评促管理、以考评促提升，通过考评重大生态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级各部门自觉、主动、积极推进生态建设，为郑州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二、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统一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公正、客观进行考核，公开考核过程和考核标准。

突出重点。以项目化推进为抓手，坚持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突出对重大生态建设项目的考核。

科学合理。科学制定考核程序和考核内容，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和分值，有序开展考核工作。

奖惩并举。本着鼓励先进、激励干劲的目标，最大限度调动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考核评价体系

(一) 考核评价对象及分类

1. 考评对象：对项目责任主体进行考核，包括：5 县市、6 区、4 开发区、7 市政府单位。

2. 考评对象分类。

5 个县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

6 个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4 个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7 个市政府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畜牧局、市气象局、市文物局。

(二) 考核评价主要内容

1. 综合指标考核。重点考核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水资源利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 11 项生态建设指标达标情况。

2. 项目谋划情况。重点考核纳入年度重大生态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个数及占比、新开项目个数及占比、前期项目个数及占比等情况。

3. 项目投资情况。重点考核纳入年度重大生态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投资总量、投资占比、投资进度等情况。

4. 项目开工情况。重点考核纳入年度重大生态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开工情况。

5. 项目竣工情况。重点考核年度生态建设项目竣工情况。

6. 项目推进情况。重点考核化解处理生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相关问题的情况。

7. 机制保障情况。重点考核组织领导、台账管理、月督查、季观摩、信息沟通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三) 考核评价权重设定

1. 季度考核分值权重设置

项目投资情况 30 分、项目开工情况 22 分、项目竣工情况 20 分、项目推进情况 13 分、机制保障情况 15 分。

2. 年度考核分值权重设置

县（市、区）、开发区：季度考评综合情况 35 分，年度综合指标情况 30 分，项目总体谋划情况 20 分、年度投资情况 10 分、项目调整情况 2 分、工作开展情况 3 分。

市政府有关部门：季度考评综合情况 50 分，项目总体谋划情况 20 分、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20 分、项目调整情况 5 分、工作开展情况 5 分。

(四) 考核评价计分办法

1. 整体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

2. 考评单项指标以平均值作为参照，通过加减分计算得分并排序，根据得分排名情况计算百分制标准分。

具体考核内容、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三、考核组织实施

(一) 考核时间

季度考核分别于4月、8月、10月进行，第四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原则上在12月上旬一并进行。

(二) 考核实施

采取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市生态办组织实施。

1. 季度考核。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年初上报全年生态建设工作目标计划，并将目标任务详细分解到月，每月按时上报生态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市生态办按照《郑州市生态建设综合考评体系（季度）》内容，结合月报台账、月督查和季度观摩情况，形成季度考核报告，上报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通报各被考核单位。

2. 年度考核。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按照《郑州市生态建设综合考评体系（年度）》进行总结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办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对各被考核单位生态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市财政奖补项目实行第三方评估。

(三) 综合排序

市生态办根据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情况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进行分类排序，形成最终考核意见，经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提请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将考

核结果予以公布。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 把生态建设综合考评结果作为科学评价领导班子和选拔任用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作为市绩效办对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生态建设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目标办对县（市、区）、开发区经济及市政府相关单位社会发展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建设相关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二) 每年市委、市政府依据生态建设综合考评结果，在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评选出 4 个优秀单位、8 个先进单位，在全市评选出 50 名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对成绩特别优异、贡献特别突出的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由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市委、市政府研究授予集体和个人二等功。

(三) 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六、考核监督

(一)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

(二) 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徇私舞弊、瞒

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 附件：1. 县（市、区）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体系（年度）
2. 市政府部门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体系（年度）
3. 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体系（季度）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印发

